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10.2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5,706.91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合计为 10,317.18 万元，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0 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4,069.09
其他应收款	541.18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42
存货	5,367.49
合 计	10,317.18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69.09 万元，2020 年

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8,467.34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41.18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2,945.90 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46.27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减值准备 1646.27 万元。

2020 年度，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9.42 万元，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985.69 万元。

（四）存货减值准备

2020 年公司受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足影响，导致期末部分产成品合同价格大幅下降，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

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结合产品细分市场最新状况、产品市场价值等因素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出现明显减值。2020 年度，公司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367.49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545.02 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317.18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317.18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317.18 万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